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

基金名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、嘉实超短债债券、嘉实元和

基金主代码 000005/070009/505888

公告依据 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

诉讼当事人 原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

诉讼具体事项 因“13 山水 MTN1”未按期足额偿付，构成违约。本公司代表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、嘉实超短债债券、嘉实元和起诉“13 山水 MTN1”发行人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，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，本公司胜诉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本公司将及时启动执行程序，以最大限度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8 日